

第一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一 国际投资的概念和种类

国际投资主要是相对于国内投资而言的。国际投资是指资本的跨国流动，它是国际资金流动的一种基本形式，也是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①可见，跨国性是国际投资最显著的特征，由此使国际投资具有投资目的多元化、使用货币的多元化、体现一定的民族和国家利益、投资环境的差异性以及存在较大风险的特点。^②

对于国际投资概念的理解目前较为流行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通常认为广义的国际投资包括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狭义的国际投资仅指国际直接投资。国际投资的种类分为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两类。

国际直接投资，又称股本投资，是指一国私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外国投资经营企业，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③，实际上是通过生产资本的输出生出到国外，

姚梅镇：《国际投资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9 页。

^② 葛亮、梁蓓编著：《国际投资学》，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5 页。

陈安主编：《国际投资法》，漓江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版，第 2 页。

其最重要的特点在于投资者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而国际间接投资，又称财务性投资，是指通过借贷资本的输出将资本输出到国外，其特点则在于投资者并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间接投资的区别在于投资者能否有效地控制作为投资对象的外国企业。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解释，这种有效控制权是指投资者拥有企业一定数量的股份，因而能行使表决权并在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管理中享有发言权。如果没有这种股权参与，即使通过其他途径或方法而对企业产生影响，也不构成直接投资。但从国际投资发展的历史来看，国际投资的概念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随着国际投资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国际投资方式的多样化，简单地仅以投资者是否直接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而将国际投资区分为国际直接投资和间接间接投资的观点已受到了严重的挑战，如通过国际证券市场进行投资，投资者虽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但如果购买的股份在企业中达到一定的比例，也有观点认为是属于国际直接投资的范畴。如法国 1967 年第 67、78 号法令规定：“惟一的金融投资，要是它所投入的金额不能占到公司资本的 20% 以上，无论如何不能当作直接投资。”这里隐含一个金融投资转化为直接投资的股权比例标准。^① 还有些国家以外资股权比例标准结合外国参与标准（如外国投资者派任企业董事的人数），来确定是否外国投资。^②

站在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国际投资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外国对本国的投资，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利用外资，按传统的分类方法则包括利用外国直接投资和利用外国间接投资；另一方面是本国对外国的投资，包括对外直接投资和对外间接

陈安主编：《国际投资法》，鹭江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版，第 3 页。

② 余劲松主编：《国际投资法》法律出版社 1997 年 10 月版，第 2 页。

投资。

从世界范围看，发达国家主要是资本输出国，而发展中国家则主要是资本输入国，这是从国际投资呈现的主要特征来讲的。20世纪70年代以来，国际投资在投资流向、投资方式等方面都发生了重要变化，表现在一方面由于跨国公司的活动使国际投资的规模迅速扩大，另一方面，国际投资领域出现了投资来源多样化和全球化的趋势，同时一些发达国家也成为主要的资本输入国，这主要是由发达国家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所决定的，而发展中国家对外投资呈增长趋势，这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经过长期的发展其经济实力有所增加的表现。从国际经济发展的历史来看，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在其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都曾大量利用外国资本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

自1979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利用外资发展我国经济已逐渐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概念，人们充分认识到，要使本国经济得以发展，就不能闭关自守，而必须对外开放，和世界经济的发展融为一体。

二 国际投资的主要方式

国际投资的方式很多，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国际投资的方式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创新，而且从分类方法本身来看，任何一种分类都不可能穷尽现在和将来可能出现的所有方式。因此这里主要从现实的角度介绍国际投资的主要方式。

1. 国际信贷。是指一国政府、银行或国际金融组织或个人向其他国家政府、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提供贷款、支付保证和出借有价证券。

2. 发行国际债券。即指一国政府机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向其他国家政府机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发行的国际债券。

3. 在国外设立外资企业。指外国投资者依照东道国有关法律，经过东道国批准，在其境内举办的全部为外国资本的公司或企业，由其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4. 在国外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即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投资者依照东道国有关法律，经过东道国批准，共同出资创立，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企业。其特点是属于股权式合营企业。

5. 在国外设立合作经营企业。与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的区别在于是属于契约式合营企业。

6. 收购国外企业。是指投资者通过股票市场及资本市场购买国外企业的股份或者出资购买国外现有企业或倒闭企业部分或全部资产。

7. 国际技术转让。即一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通过一定方式将其所拥有的技术转让或许可给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其特点是将技术转让与资本投资活动结合在一起。

8. 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联合投资参与东道国资源开发项目，双方按照协定分担投资风险，分享利益。

9. 其他投资方式。包括诸如信贷贸易、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国际租赁、信托投资等。但理论界对于这类投资方式的性质有争论，有的认为其中的信贷贸易和补偿贸易属于国际贸易的范畴，有的认为其中的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属于劳务输出的范畴。虽然从商品生产最广泛的意义讲，贸易和投资密不可分，但贸易与投资毕竟又具有不同的属性，而且信贷贸易和补偿贸易所具有的特征已远远超过单纯国际贸易的范畴而具有投资的性质；虽然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确实具有劳务输出的特点，但更具有投资的性质。

三 国际直接投资的动机和理论

(一) 国际直接投资的动机

国际直接投资动机也称为国际直接投资的目的，它主要是从必要性的角度阐明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所主要考虑的因素。由于投资者在进行对外投资时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使不同投资者对外投资的动机各有不同，而同一投资者对外投资的动机也可能互有交叉。从抽象的角度看，主要有以下几种动机。

1. 市场导向型动机。具体又有几种情况。第一种是企业本来是出口型企业，由于东道国实行了贸易保护主义，影响和阻碍企业的正常出口，因而企业转为进行对外投资。第二种是企业为了巩固和扩大已占有相当份额的国外市场而在当地进行直接投资。第三种是企业为了更好地接近目标市场，满足当地消费者的需要进行对外直接投资。第四种是企业在国内的发展受到限制，为了开发国外市场而对外进行直接投资。

2. 降低成本导向型动机。出于这种动机所进行的投资主要是为了利用外国相对廉价的原材料和各种生产要素等，以降低生产成本。从这个角度讲，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利用国外的原材料、劳动力以及土地等生产要素，减少运输成本，克服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影响以及利用各国关税税率的差异等。

3. 技术与管理导向型动机。这一类投资的目的是通过在外国设立企业或兼并当地企业的方式获取和利用国外先进的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

4. 分散投资风险导向型动机。这一类投资会涉及到对国际和国内两方面风险的考虑，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

（二）国际直接投资的理论

国际直接投资的理论包含了各种从不同角度进行探讨的理论模式，较为流行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垄断优势理论。这一理论认为，企业的垄断优势和国内、国际市场的不完全性是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决定因素。进行对外投资的企业在技术、规模、管理、资金以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垄断优势，这就使企业通过充分利用自己独占性的生产要素进行对外投资，以牟取高额垄断利润。在市场完全的条件下，国际贸易是企业参与国际市场或对外扩张的惟一方式。但现实生活中，市场是不完全的，也就是说市场上存在着不完全，市场上存在一些障碍和干扰，如政府在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对进口商品进行的管制，对价格和利润的管制，以及少数卖主和买主能够凭借控制产量或购买量来影响市场价格决定等。正是由于上述障碍和干扰的存在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从而导致企业利用自己所拥有的垄断优势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参与国际市场。

2.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这一理论认为，产品的生命周期为创新、成熟和标准化阶段。在产品创新阶段，企业主要是在国内进行生产并通过出口将产品推到国际市场。在产品成熟阶段，由于可获得更高的收益，企业将在国外，主要是高收入的发达国家进行生产。在产品标准化阶段，价格竞争变的更为重要，降低成本成了竞争的关键，这时企业便开始在其他劳动成本最低的国家，一般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进行投资。

3. 内部化理论。这一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作是垄断优势理论和产品生命周期理论的延伸和进一步发展。内部化是指在企业内部建立市场的过程，以企业的内部市场建立代替外部市场，从而解决由于市场不完全而带来的不能保证供需交换正常进行的问题。内部化理论认为，由于市场存在不完全性和交易成本上升，因此企业通过外部市场的买卖关系不能保证企业获利，并

导致许多附加成本。而建立企业内部市场即通过跨国公司内部形成的公司内市场，就能克服外部市场和不完全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4. 国际生产折中理论。该理论从企业特有的优势、内部化优势和国家特有的优势三方面解释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特有的优势包括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组织管理优势、市场销售优势等。内部化优势是指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使用其特有的优势。国家特有的优势包括自然资源，既有效率又有技能的劳动力以及限制进口等措施。在以上三个方面的优势中，国家特有的优势对企业决定是否直接从事对外直接投资具有重要作用。^①

四 国际直接投资的发展及我国利用外资的现状

（一）国际直接投资的发展

国际投资与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密切相连。在历史上，国际投资是伴随着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掠夺他国资源，谋求高额利润而发展起来的。但迄今为止，国际投资已不再是资本主义国家对外扩张的专利，而已发展成为国际经济合作的一种重要形式，对世界和各国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当前的世界经济是一个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统一体，任何一国经济都不可能脱离世界经济的整体而孤立地发展。二战以来，随着国际间的商品、资本、技术、劳务、服务等流动规模的增大，极大地推动了全球经济的发展，也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繁荣提供了条件。

从历史上看，国际投资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上半叶，当时的工业革命引起了国际资本流动。

^① 邱年祝等主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版，第 190—196 页。葛亮、梁蓓编著：《国际投资学》，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7—44 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直接投资发展极为迅速，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由于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极大提高，相对剩余价值增多，这部分剩余价值必然要寻找出路；二是大型跨国公司占有较大的生产力，国内容纳不下，须对外进行扩张，这是由跨国公司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三是生产力的发展引起国际分工的发展，主要在于战后科技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导致分工越来越细，并具有相当的深度和广度；四是经济发展和科技革命引起交通和通讯便利、运输成本降低，为进行国际投资提高了极大的便利；五是生产的发展必然导致消费量的扩大，从而刺激了国际投资的迅速发展。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国际投资又开始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际投资，尤其是国际直接投资的增长速度有所增加，原因在于发达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增长速度加快，与此同时，国际直接投资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2. 国际直接投资的流向结构向发达国家倾斜。80 年代前期，发达国家向海外直接投资的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第一，世界上最大的资本输出国——美国变成了资本输入国，而日本、德国的对外投资却增加了。第二，向海外直接投资的对象主要是发达国家，如美国，而向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则不多。

3. 国际直接投资的部门结构向第三产业倾斜。二战后到 80 年代中期，国际直接投资主要是投向第二产业，即加工制造业。从 80 年代末期开始，国际直接投资的重点开始向包括诸如商业、金融业、保险业、房地产业和高科技业等第三产业转移。

- 4 国际投资的主体已不仅限于发达国家。虽然国际投资的主要力量仍然是发达国家，但自 80 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的对外投资也在迅速扩大，出现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互为东道主的局面。

5. 国际投资，尤其是国际直接投资的方式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最主要的是出现了收购和兼并外国企业的方式。其中，跨国公司的企业兼并和合并活动日显重要，现已成为经济全球化最为突出的特点。

6. 跨国公司的外国直接投资呈持续上升的势头。这是由跨国公司数量增加、规模扩大所导致的，而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的主要是日本和德国跨国公司的发 展。

（二）我国利用外资的现状和发展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国经济发展之所以能取得今天的成就 是与我国坚持改革开放政策分不开的。而利用外资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的经济增长、就业、技术进步、进出口、体制转换、产业结构调整乃至国人观念的更新等各个方面都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自 1979 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利用外资发展我国经济已经成为人们普遍接受 的观念，我国的利用外资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鼓励外商在中国境内兴办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一项重要内容，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我国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跨国公司来我国投资的数量增多，意味着我国投资环境的极大改善。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的进出口贸易中也越来越发挥了巨大优势，尽管受到各方面的影响和冲击，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截止到 2003 年 5 月底，全国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439371 家，合同外资 8662.83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 4712.37 亿美元。^① 长期以来，我们利用外资一直呈较快的增长态势，已连续 8 年成为 外资投资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外商投资企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

数据来源于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资司编制的报表，<http://www.chinafair.org.cn/cn/recn/capital-20030722.htm>。

产值的 20%，进出口则占到一半左右。每年超过 400 亿美元的外资，占全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10%—12%。^①

1. 我国利用外资的特点。与发展中国家吸收国外直接投资的一般情况相比，近年来，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呈现出以下特点：

(1) 累计投资额，以港、澳、台资金占较大比例。但自 1992 年以来，大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增加很快。

(2) 投资的产业，主要是劳动力密集型加工业。当然也有一些投资者带来 80 年代后期的先进技术，如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建材等。

(3) 投资企业的形式，合资经营企业最多，外资企业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合作企业逐步下降。在此基础上又出现了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以及外商并购、BOT 等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形式，且发展势头极为强劲。

(4) 投资的领域，按累计投资额计算，其排列顺序依次是工业、房地产、商业、交通。但近年来，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有所突破，这主要表现在服务业方面，目前，向外商不同程度开放的新的投资领域有：商业零售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旅游业、咨询服务业、运输业、外贸行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

(5) 投资的地区，高度集中在沿海地区，而又集中在广东、福建、江苏、上海、山东五省市，其中又以广东为最多。

2. 我国利用外资的发展阶段。改革开放拉开了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序幕。近 20 年来，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① 单绪平：《外企上市，资本市场的一次飞跃》，《经济日报》2001 年 10 月 30 日。

(1) 1979—1987 年是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起步阶段。在改革开放的初期，由于我国有关利用外资立法还不太完善、外商对于在中国投资还有很多的顾虑，同时，各种基础设施还比较落后，外商基本上都是持试探的态度，我国利用的外商直接投资较少、截至 1987 年底，我国共批准成立 10528 家外商投资企业，平均每年为 1170 家，协议外资额外 231.22 亿美元，平均每年为 25.69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为 106.18 亿美元，平均每年为 11.80 亿美元。^①

(2) 1988—1991 年是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阶段。80 年代中期以后，我国加快了有关外商直接投资的立法工作，相继颁布了一些法律和法规。特别是在 1986 年 10 月，国务院制定并颁布了《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解决了外商投资企业遇到的一些困难，并对产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和技术先进型外商投资企业给予更为优惠的待遇。国务院有关部门也相继制定了实施上述规定的 10 多个细则。同时，我国加大了交通通讯、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所有这些大大改善了我国的投资环境，增强了外商的信心，外商直接投资在这个阶段发展迅速。1988—1991 年，我国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31975 家，平均每年为 7994 家，协议外资额为 294.7 亿美元，平均每年为 73.67 亿美元。^② 这个阶段每年平均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数、协议外资额和实际利用外资额分别比第一阶段增长了 5.38 倍、1.87 倍和 2.06 倍。

(3) 1992—1995 年是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高速增长阶段。国务院决定在沿海对外开放的基础上，扩大对外开放的范围，实现边境对外开放，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全面开放的格局。这极大地提高了外商的投资热情，从而使外商直接投资在这

数据来源自《中国统计年鉴（1998）》，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同上。

个阶段实现了飞跃性的高速增长。1992年,我国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48764 家。协议外资额和实际利用外资额分别是 581.24 亿美元和 110.07 亿美元,^① 分别比上年增长 235.7% 和 152.1%。1993 年,我国实际利用外资额在世界各国中仅次于美国,居第二位。1994 年和 1995 年,我国批准的外资项目数和协议外资额虽然比上年有所下降,但是实际利用的外商直接投资继续增长。这一阶段利用外资的主要特点,除了外资增长迅速外,还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大型跨国公司投资增多,外资来源更加多源化,由于我国港、澳、台地区对内地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转换已是基本完成,1994 年以来,我国港、澳、台地区投资占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比重已呈下降趋势。与此同时,来自日本、美国、韩国和英、法、德等西欧国家的大型跨国公司对华投资则大幅度增长。跨国公司投资具有来势猛、资金雄厚、项目规模大、技术先进、投资项目之间关联性强等特点,许多跨国公司制定了在华投资和扩展业务的长期战略,并成为其全球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将大中型国有企业作为投资对象予以合资或收购,近几年来,外国投资者对于国有企业合资或收购国有企业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且已经出现了多种合资方式,如单枝嫁接(中方以一个车间或一条生产线与外商合资)、整厂嫁接(中方以整个企业与外商合资)、购买股权(中方组建股份公司在境内外发行股票)等等,此外,还出现了由金融资本一次性投资收购一个企业、甚至某一地区全部国有企业、某一行业大部分国有企业等方式。^②

数据源自《中国统计年鉴(1998)》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牛向东:《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出现的新问题及政策建议》载《现代化管理》1997年第2期。

第三，外商更加看重企业的控制权，独资经营倾向越来越强烈，对于已开业项目则普遍存在增资扩股现象。

第四，出现了一些新的利用外资方式，如 BOT 方式、利用证券市场吸收外资等。

(4) 1996 年以来是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调整与提高阶段。在这一阶段，我国已经吸收了大量的外资。形势的变化使我国必须对外资政策进行适当的调整。外资政策的调整实际上是从 1995 年中期开始的。为使外商投资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联合颁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6 年调整外资政策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减免税政策进行了调整。为了使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平等竞争，我国决定从 1996 年 4 月 1 日起，逐步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性货物进口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在 1996 年 4 月 1 日前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规模不同，宽限期不同；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的，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投资总额以内的自用设备，仍然免缴进口税和进口环节税，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投资总额以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仍然免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第二，试点并推广加工贸易的台账制度。1997 年 12 月，我国又对 1995 年颁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作了进一步修改：

在以前的基础上规定得更为详细、具体、明确。某些产业、行业增加了中方控股权或占主导地位的规定。这些修改，使我国吸引外资的目标体现得更为明确、具体，也使外商投资选择更为清楚，对防止外资控股垄断某些关键行业将发挥重要作用。经过

以上的政策调整，我国的外商直接投资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从过去重视利用外资的数量变为重视利用外资的质量。这主要表现在：

其一，虽然外商投资项目数和协议外资额比以往有所下降，但是，实际使用的外资额却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外资到位率有所提高。其二，外商投资企业规模扩大，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在 1995 年《暂行规定》和《指导目录》颁布实施后，随着跨国公司对我国投资逐渐增加，使外商投资企业的规模和质量都得以提高。

第三，中西部地区外资增加，为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我国对中西部地区利用外商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的增长速度已超过沿海地区。从而为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又创造了良机。

3. 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成就。在近 20 年的改革开放中，我国利用了大量外资，经济得到迅速增长，对于我们更新观念，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也起了积极作用。外商投资对我国的主要贡献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弥补建设资金不足。1997 年以来，随着外商直接投资的快速增长，外商直接投资额占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率不断上升，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作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补充，对缓解我国资金紧张和能源、交通等“瓶颈”产生的制约，促进技术改造等方面发挥出积极作用。

(2) 促进进出口贸易。近几年来，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增长迅速，成为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主要增长点。

(3) 增加税收。随着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我国涉外税收也不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收入的紧张状况。

(4) 增加外汇储备。近几年来，我国的外汇储备增长迅猛。外商投资对于我国外汇储备的高速增长起了一定积极作用。

(5) 提供就业。实践中，不仅外商投资直接吸纳了大量的就业人员，同时，为外商投资企业配套的企业也吸纳了一部分劳动力。如果把其他相关部分劳动力也算进去的话，外资创造的就业机会就更多。

(6) 加速企业现代化步伐。发展外商投资企业有助于提高我国的工业技术水平和吸收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商投入的先进设备对我国工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更新换代都起了巨大的作用；而我国企业通过吸收外商投资企业的先进管理方式，一方面增强了自力更生的能力，另一方面缩小了与发达国家的差异。

实践经验说明，外商投资企业的快速发展对于增强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由于引进了竞争的机制、推动了市场经济的发展，成为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动力。

(三) 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存在的问题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的迅猛发展，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但在其发展过程中也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结构仍不尽合理。

(1) 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目前我国三资企业主要分布在投资少、见效快、盈利高的第二产业，尤其是产品畅销的加工工业，其次是第三产业。而在那些需要巨额投入资金、投资回收期长的农业、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内的三资企业分布得较少。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与国内产业有联动作用的相关产业领域内的三资企业也不多，这种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冲击国内市场，使得国内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方面本来已经很尖锐的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

(2) 地区分布结构不合理，由于沿海地区位置优越，改革开

放起步早，以及国家的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原因，三资企业大多集中在东南沿海省市、中西部内陆等急需资金投入的地区，三资企业还是相对较少，近几年虽然有所改善，但这种失衡仍然存在。

(3) 我国三资企业的投资母国分布也不太平衡。近年来，随着欧、美、日国际性大财团、跨国公司纷纷看好中国市场和积极投资于中国，三资企业的母国分布结构有所改善，但仍以港、澳、台地区为主。这使得三资企业的规模难以较快地扩大，产业结构也不易得到根本性改变。

2. 假合资现象不乏存在。一是有的中方合资者为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不择手段地拉外资搞假合资、待合资企业批准和注册后，将外方所投资金原数退还。还有一些企业经营不善，便通过假合资套取银行贷款。二是有的外商仅以一部工作用车作为合资条件，坐收合资企业投产后的“渔利”。三是有的外商投资企业拿到批准证书注册后，便成了“三无”（无注册资金、无企业地址、无人员）企业。四是有的企业把人民币兑换成外币汇到境外办事机构或公司，以外商名义再将资金打回来，搞假合资。

3. 国有资产流失严重。有些三资企业的兴办，往往以牺牲国有资产为代价。一是将国有资产价值压低与外商合资，自我降低中方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以期吸引外商；二是将没有必要合资的项目强行合资，损国有资产而富外商私囊；三是通过供销、采购渠道大赚合资、合伙企业的钱，造成企业亏损，因为中方投入的多是国有资产，不仅国家征不到所得税，而且国有资产投资也得不到收益。

4. 亏损问题日渐突出，近年来，全国外资企业亏损面很大，相当多的企业连续多年亏损，这些企业的亏损主要可以归纳为三大类：一是经营管理性亏损，这里又可按性质分为正常性经营亏损和非正常性亏损；二是政策性亏损；三是虚亏实盈，外商制造虚亏实盈的基本手段有：

(1) 账面性亏损，一些三资企业为了充分享受国家“两免三减”的优惠政策，采取虚增成本、推迟获利年度、转办新企业等手段，将盈利做成亏损，使企业财务状况失真，不合理地享受减免税照顾。

(2) 转移性亏损，一些外商利用中方急于引资而又缺乏国际经济合作经验，国际市场行情不清，缺乏购销渠道的弱点，利用手中的原材料、设备、产品的购销权，采取高进低出等手法转移利润，从而达到逃避税收的目的。

5. 偷税、漏税、欠税现象严重。近年来，三资企业特别是外资企业逃税现象增多。这些企业利用与境外业务来往和内部财务调整，如价格转移、不合理的费用分摊和成本核算、转换利润等手段逃避税收。

6. 外商投资实际到位率较低。外商往往通过假验资报告假投资，并企图通过少投资多赚钱。

7. 我国整体技术开发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削弱。一些跨国公司来我国投资，主要是通过进口的成品和设备带来一部分先进技术。合资企业今后所需要的技术往往由跨国公司予以提供，而并不注重合资企业本身技术能力的开发和培养。因而有观点认为，这种趋势削弱了中国自主进行技术开发的能力，形成对国外技术的依赖。

8. 外资集中在劳动力密集型加工业，与我国产业政策导向不一致，从长远的观点来看，中国需要大量投资的是基础设施项目。但这是个两难问题，一方面是基础设施投资期长，回收期也长，外商不一定愿意投，而且现有的利用外资的模式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另一方面，基础设施如公路等，盈利前景比较好，更有些基础设施项目，如通讯等，可能还涉及到国家机密等问题，国

林森：《关于当前外商投资企业问题综述》，载《财贸经济》1996年第3期。